

3至11岁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有必要吗？省疾控专家权威解答

日前，我省启动3至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针对大家关心的一些问题，省疾控中心专家给出权威解答。

1. 3至11岁人群有必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

答：儿童也是新冠肺炎的易感人群，随着疫情的持续传播，在一些国家，儿童的发病水平和去年年底成人发病水平接近，甚至增加，并出现重症或死亡的情况。同时，我们建立群体免疫，期望通过群体免疫来实现降低或阻断疾病的流行，儿童是人群重要的一部分，也是形成群体免疫的重要部分。

2. 我省3至11岁人群接种哪种新冠病毒疫苗？

疫苗？安全性如何？

答：目前我省3至11岁人群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为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免疫程序为接种2剂次，间隔3-8周。

根据临床试验数据显示，3至11岁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后，安全性良好，和12岁以上年龄组一样安全，可以放心接种。

3. 新冠病毒疫苗和其他疫苗是否可以同时接种？

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应与其他疫苗间隔14天以上。3至11岁儿童可能还会接种其他免疫规划疫苗或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时间有冲突时应优先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当受种者遇到动物致伤或外伤等情况，需要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免疫球蛋白时，不受14天间隔限制。

4. 3至11岁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免费吗？

答：3至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依然

实施居民免费政策。

5. 3至11岁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需要注意些什么？

答：第一，在接种疫苗前，监护人要了解疫苗和疾病的知识以及接种流程和孩子的健康状况。

第二，去接种时要携带儿童预防接种证、身份证件、户口本等相关证件。

第三，在现场要如实提供儿童目前的健康状况和过去既往接种的禁忌症，让接种医生做判断。

第四，监护人在儿童接种疫苗前，要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第五，接种之后，要留观30分钟，确认没有异常方可离开；如有不适，及时告知医生。

第六，回家后监护人要注意观察孩子状况，孩子如果出现严重或持续不适，应及时就医，并报告接种单位。

在接种过程中，监护人和儿童要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当地防控工作。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沈阳市疾控发布紧急健康提醒

11月1日晚，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报告一例当地成都市金牛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人员，成都市疾控中心复核为阳性，该患者曾有陕西西安、宁夏银川、甘肃兰州旅居史。

11月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报告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该患者11月1日因发热到当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11月2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该患者感染原因尚不明确。

秋冬季气温降低，有利于新冠、流感等病毒存活和传播，新冠疫情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叠加风险增大，沈阳市疾控中心向广大市民朋友紧急提醒如下：

一、主动登记报备。

10月19日以来有成都市、重庆市旅居史的来（返）沈人员；所有辽事通健康码“红码”和“黄码”人员；与已公布的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应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和工作单位报备，并配合开展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相关管控措施，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请市民朋友非必要不要前往国内已公布的涉疫地区。

若必须前往需提前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和工作单位报备，同时做好个人防护。近期有涉疫地旅居史的市民返沈后，请主动向社区报备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核酸检测，同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及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三、加强个人防护，做健康第一责任人。

非必要不开展聚集性活动。在人员密集和封闭场所，坚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公勺公筷、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应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

四、及时主动接种新冠疫苗，积极接种加强针，筑起免疫屏障。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进入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季节，再次提醒疫苗接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请符合条件且未接种疫苗的市民朋友迅速行动起来，积极主动尽早接种。对于已完成全程接种的人群，依然不可放松警惕，仍需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等健康生活方式。

五、鼓励市民朋友积极接种流感疫苗。

流行性感冒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秋冬季常见呼吸道传染病，其主要通过空气中的飞沫、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或与被污染物品的接触传播，具有发病率高、传播快、所有人群均易感的特点。接种流感疫苗可以显著降低接种者罹患流感和发生严重并发症的风险。流感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不会冲突，流感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间隔应大于14天。为了预防有可能出现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叠加感染，造成健康危害，鼓励市民朋友积极主动接种流感疫苗。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外地来（返）沈人员防疫最新要求有哪些？市疾控权威解答



沈阳市疾控中心应急管理所所长连志勇。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摄

目前国内疫情局部暴发与多点散发并存，省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沈阳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加大。为严防输入疫情发生，确保广大市民健康安全，全市必须严格查验省外及省内有确诊病例的重点地区来返沈人员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沈阳市疾控中心应急管理所所长连志勇提醒，有外出旅行史的人员，请您高度关注疫情信息，如您的旅居地、出入场所、乘坐交通工具等出现疫情；或者您是与感染者活动的时空轨迹重叠人员、到过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同时空伴随人员；或者您接到疾控机构电话有涉疫风险，以及您的健康码变为“红码”或“黄码”；要立即向所在社区（村）或单位报告，积极配合落实信息登记、核酸检测及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及时规范就诊。本人及家人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时，应立即报告所在社区（村）、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及时就近至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旅居史，就诊过程中请严格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持续增强防护意识，保持卫生习惯。应坚持随身携带口罩、科学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或进入人员密集场所）、勤洗手、常通风、公筷制、咳嗽礼仪等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尽量避免到人群聚集、空间密闭、通风较差场所活动。

主动接种疫苗，构筑免疫屏障。本土疫情再现，提醒疫苗接种的重要性和平迫性。请尽快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符合加强免疫条件的市民朋友请立即进行加强免疫。秋冬季是我市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建议市民朋友按照疾控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接种流感疫苗，以降低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叠加感染的风险。

因瞒报、虚报行程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来（返）沈人员防控要求

入境人员：

实施严格的“14+14”管控要求，对非沈阳口岸入境且未完成“14+14”集中隔离的来（返）沈人员，请自觉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务必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属地社区（村屯、单位）报告，积极配合落实隔离管控、健康排查、核酸检测等疫情

防控措施。入境人员在就医时，要主动告知自己的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集中隔离时间计算以入境时间为起点，在外地隔离停留时间计入在内，回沈后补齐28天集中隔离。

对于完成“14+14”隔离管控的入境人员要继续进行为期28天的后续健康监测，其间如出现发热等异常情况，当事人要立即向社区或单位报告，由社区和单位申请120专车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排查。

国内人员：

1.作为重点管控地区（包括中高风险地区）进行管理，来（返）沈人员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至来（返）沈后满14天，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城市作为重点关注地区进行预警，来（返）沈人员进行1次核酸检测和14天健康监测。

3.主动健康监测。省外来（返）沈人员需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沈后第一时间做一次核酸检测。

4.全市城乡居民近期非必要不出市，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确需出行的，应向所在社区（村组）单位报备，全程做好个人防护。从市外返回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做一次核酸检测。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